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託藥措施

各位家長好！

依據頒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依其法設定的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規定：

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

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本園於期初已發給各位家長服藥委託書暨說明，並於期初學校日向家長說明託藥流程。以下附上本園依法新修之託藥措施，若幼兒有服藥需求，請家長務必配合，老師方可依託藥程序協助進行。

一、每次託藥請附上當次至醫療機構就醫之藥袋(含服藥說明)。

二、**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填本「幼兒服藥委託書」隨藥交給老師，或親自到班上填寫「託藥記錄表」並簽名，未填寫託藥單，老師一律不予以餵藥。**

三、為維護用藥安全及教學品質，僅提供**中午時段**協助餵藥，並請帶來當日用藥分量即可。

四、若家長填寫的「服藥委託書」或「託藥記錄表」之服藥內容、時間與醫療機構藥袋上的服藥藥品、用量等不符，用藥後發生的意外或副作用概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服藥委託書



本表若需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班級： 幼兒姓名： 服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症狀：

服藥時間	服藥內容	老師給藥時間及簽名
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粉 _____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水 _____C.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丸 _____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
(教育部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宣導，發燒時應請假休息以避免傳染病群聚感染。)

家長簽章(請簽全名)：

電話：